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，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。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、交易条件等因素，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，符合市场原则；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的决策程序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上无正文，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王 超

刘余魏

刘向宁

2023年6月2日